



201719121117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

检测类别: 一般委托检测

编制:

王美玲

审核:

李维

签发:

滕小勇

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 CMA 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书涂改与增删处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,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1. 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, 检测结果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其他样品类型检测结果用“ND”表示。
12. 在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、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“—”无内容要求; “---”表示参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规定。

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6 号

邮编: 528437

联系电话: 0760-88587181/88587115

一、检测情况:

样品类型: 废水

采样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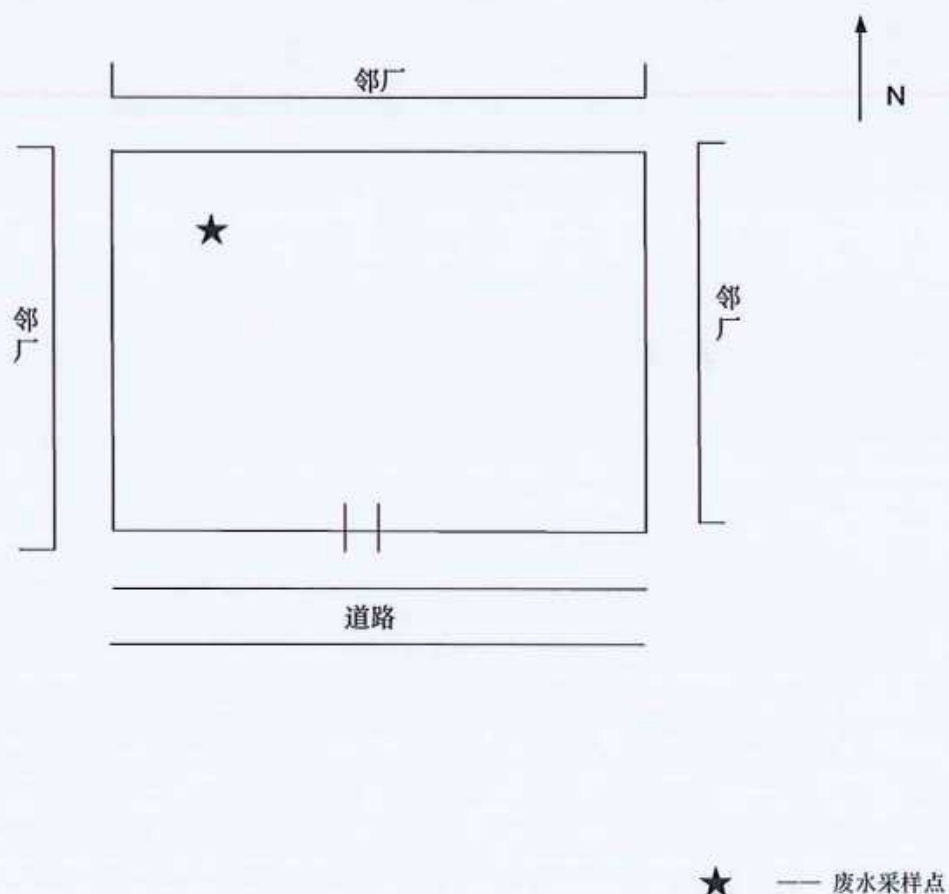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采样人员: 欧伟明、梁仕概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~2021 年 11 月 29 日

分析人员: 谈文亮、周湄、吴宇帆、黄筑、谢佳瑜

生产工况: 80%

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二、检测结果:

(一) 生活污水

采样位置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范围/均值	
废水排放口 WS-00563	pH	无量纲	7.8 (19.5℃)	7.9 (19.8℃)	7.9 (20.1℃)	7.8 (19.5℃) ~7.9(20.1℃)	6--9
	悬浮物	mg/L	19	19	21	20	30
	化学需氧量	mg/L	39	36	37	37	80
	氨氮	mg/L	0.427	0.440	0.448	0.438	15
	总氮	mg/L	2.32	2.00	2.31	2.21	20
	总磷	mg/L	0.05	0.05	0.06	0.05	1.0
	石油类	mg/L	0.82	0.82	0.76	0.80	2.0
	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2
	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银	mg/L	0.05 L	0.05 L	0.05 L	0.05 L	0.1
	锌	mg/L	0.05 L	0.05 L	0.05 L	0.05 L	1.0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44/1597-2015 表 1。						
备注	1.样品性状: 第一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; 第二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; 第三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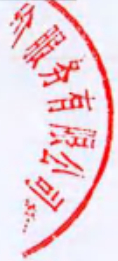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方法信息:

(一)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L)
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7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5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—	4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	0.025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	0.05
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1147-2020	pH 测量仪 YAT549	—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	0.004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YAT567	0.06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T095	0.01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YAT003	4

报告结束





检测报告

201719121117

委托单位: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南

检测类别: 一般委托检测

编制: 王美玲

审核: 李靖

签发: 滕小勇

广东奕安泰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4日

一、检测情况:

样品类型: 废水

采样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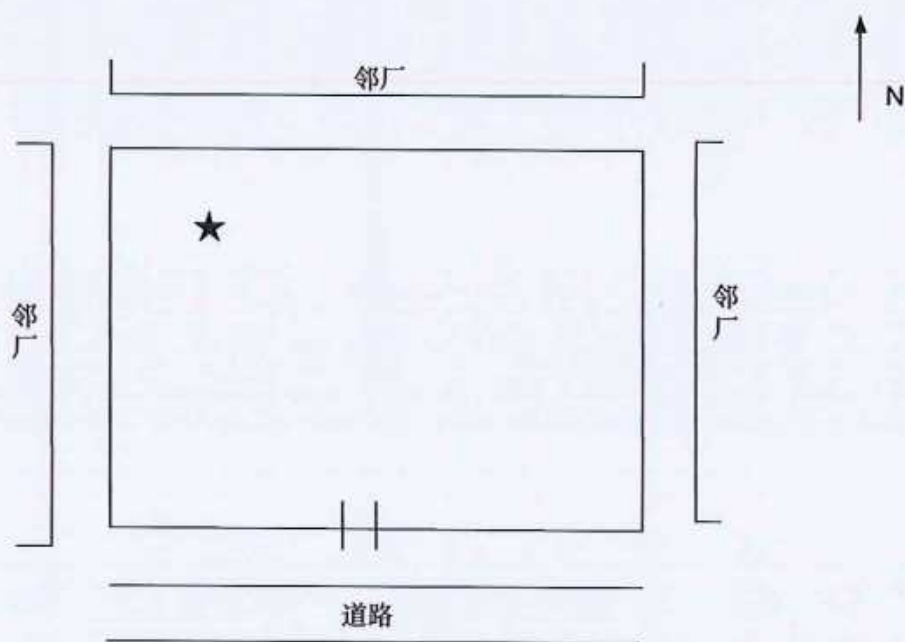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采样人员: 欧伟明、梁仕概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7 日~2021 年 11 月 29 日

分析人员: 谈文亮、吴宇帆

生产工况: 80%

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★ —— 废水采样点

二、检测结果:

(一) 废水

采样位置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范围/均值	
废水排放口 WS-00563	总铁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2.0
	氟化物	mg/L	0.34	0.34	0.35	0.34	10
参照标准	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44/1597-2015 表 1。						
备注	1.样品性状: 第一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; 第二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; 第三次: 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少许浮油。						

三、方法信息:

(一)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总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T099	0.03
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/T 7484-1987	精密氟度计 YAT100	0.05

报告结束